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及擬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1)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1)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本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有效。

本次會議所有議案審議的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7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7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本次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八年」）之年度總經理報

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並建議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並同意將董事會報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六、審議同意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981,428 萬元及人民幣 2,985,830 萬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1）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 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一八年度不再提取。

（2）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總股本 5,299,302,579 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69 元（含稅），末期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 895,582 萬元。

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和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為附屬的 17 家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及 3 家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並建議將為其中 6 家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附屬公司以及 3 家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

九、審議通過對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

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修訂，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建議《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需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修訂需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請參閱附件一。

十、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十一、審議通過本公司設立骨料混凝土事業部的議案。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權力的議案。

十三、審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下列附件一簡述了擬修訂的有關內容。有關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請參見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丁鋒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附件一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開採；水泥及輔料、水泥製品生產、銷售、出口、進口，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電子設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技術服務。煤炭批發、零售；承包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p>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開採；水泥及輔料、水泥製品生產、銷售、出口、進口，<u>建築用骨料、砂石的生產、銷售；裝配式建築及預製部件部品的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工程總承包；</u>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電子設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技術服務。煤炭批發、零售；承包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u>碳回收利用、銷售（涉及行政許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u></p>
2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u>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四)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

3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p>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u>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u>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u>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p>
---	---	--

	<p>力;</p> <p>(十三)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4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一)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一) <u>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四)項的審議許可權範圍內</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p>

	<p>(二)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三)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二)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三)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5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六条</p> <p><u>除本章程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